

郑州市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深化提升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持续强化政策解读和回应，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为更好服务和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一）强化网站平台阵地建设。重点依托“郑州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从网站内容建设、页面规范、安全防护等多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发布管理制度，把信息公开、新闻宣传、舆情回应等有机结合起来，做到网站管理职责明确，网站内容保障有力、信息发布及时规范。继续做好“郑州市政务公开”“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信息的动态更新工作，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范围。全年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579 条，信息公开目录上传公开信息 99 条。

（二）夯实制度机制保障基础。明确各处室（单位）主动公开职责范围，夯实公开主体责任。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

规范主动公开工作流程，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修订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制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示范文本》，优化依申请公开答复审批流程，保障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三）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动财政资金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要求在人大批复后 20 日内，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和政府债务信息等向社会公开。推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做好项目采购公告、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强化投诉处理、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等监管信息公开，实现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推动“六稳”“六保”信息公开，通过“郑好办”APP 发布财政惠企惠民政策措施，及时公开财政推动复工复产动态信息，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四）加强信息主动解读回应。坚持把建议提案办理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围绕提高办理质量强化组织落实，完成 6 件人大代表建议、23 件政协提案的办理结果公开。召开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专题新闻发布会，就新闻媒体关注关心的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优化问题进行了详细介绍和解答。做好咨询回复工作，全年“局长信箱”受理回复 105 件，河南政务服务统一工作平台受理回复 21 件，回复率均为 100%。

（五）做好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持续规范工作流程，推动畅通申请渠道，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办理时效。2020 年度，共接收依申请公开

19 件，完成办理 17 件，将答复意见和所需资料及时通过邮寄、邮箱等要求形式反馈给申请人，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对财政政务信息的知情权。本年度共有行政复议案件 1 件，未发生行政诉讼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6	6	3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6	1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9	361.204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3	0	0	0	0	19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5	1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1	0	0	0	0	5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	0	0	0	0	0	0	0

	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2	0	0	0	0	0	0	0	2
(七)总计	15	2	0	0	0	0	0	0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1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公开内容保障、政策解读形式、开展业务培训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的问题。2021年，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我局将进一步强化业务学习，夯实工作基础，完善体制机制，持续改进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按照主动公开信息目录，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确定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强化各处室（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切实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结合多种媒介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应用图片、视频、新闻发布等多种形式，创新性解读政策法规，发挥传统媒体和政务新媒体作用，扩展政策解读媒介，扩大政策解读受众范围。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培训，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学习目录，采取专家讲座、座谈交流、集中学习等多种形式，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